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I.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III.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推薦建議	7
6. 一般資料	7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4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 (主席)

胡瀚陽先生

翁小權先生

薄大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茂先生

潘孝汶先生

盧家麒先生

港灣道26號

鷹君中心

26樓260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i)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v)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基於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37,435,136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基於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74,870,272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1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獲提呈普通決議案內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11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因此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現行細則第115條，任何因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董事獲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組成並經參考董事會設定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合資格向董事會推薦陳夏軒先生、翁小權先生、陳磊先生、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根據現行細則第111條，翁小權先生及林長茂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細則第115條，陳夏軒先生、陳磊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任何建議重選連任或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所須提供有關陳夏軒先生、翁小權先生、陳磊先生、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陳夏軒先生、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接受單獨審議時放棄討論及就提名投票。提名乃根據該政策及考慮該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於專業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過往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準則信納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的獨立性。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並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並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推薦該等六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374,351,36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9,374,351,36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之有效期間內購回總數不超過937,435,136股股份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要約，以收購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以下控股股東於股份回購後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將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國之杰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92,084,312 (L)	43.65%	48.50%
上海國之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48.50%
上海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4,092,084,312 (L)	43.65%	48.50%
富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48.50%
創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48.50%
高天國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4,092,084,312 (L)	43.65%	48.50%
Ho Kwok Leung Glen	代理 (附註6)	4,363,014,000 (L)	46.54%	51.71%
Lai Kar Yan	代理 (附註6)	4,363,014,000 (L)	46.54%	51.71%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於股份中之保證權益 (附註6)	4,363,014,000 (L)	46.54%	51.71%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Gorgeous Investment」）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國之杰之股權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持有75.6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於上海國之杰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持有59.79%及40.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於上海谷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冠及創安集團各自之股權由高天國先生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被視為於富冠及創安集團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Ho Kwok Leung Glen先生（「Ho先生」）、Lai Kar Yan先生（「Lai先生」）及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興業銀行」）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i)Ho先生及Lai先生獲委任為Gorgeous Investment與Golden Value Worldwide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4,363,014,000股股份（「抵押股份」）之接管人及經理人及(ii)興業銀行（作為承押人）透過Ho先生及Lai先生通知相關經紀，將抵押股份強制執行。

倘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國之杰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國之杰投資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5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表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0.090	0.048
九月	0.094	0.076
十月	0.084	0.075
十一月	0.083	0.061
十二月	0.082	0.06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95	0.070
二月	0.088	0.079
三月	0.084	0.041
四月	停牌	停牌
五月	停牌	停牌
六月	停牌	停牌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停牌	停牌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1) 陳夏軒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夏軒先生（「陳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熱能工程（主修學位）及行政管理（第二學位）學士學位，隨後亦取得該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認證建造師、項目管理協會（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認證項目管理專業人士及中國中級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在EPC企業上海電氣電站集團開啟職業生涯，負責發電廠行業的市場營銷、業務開發及合約磋商，並曾負責東南亞、南非、中亞獨聯體地區及拉丁美洲地區的海外市場。自二零一六年至今，彼加入Sinolam Smart Energy LNG Power Co.，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聯合循環發電廠聯產項目的商業、技術及執行管理，並負責新市場的業務開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其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按十二個月基準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陳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2) 翁小權先生

職位及經驗

翁小權先生（「翁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翁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所擔任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翁先生歷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項目財務經理、財務部高級經理及財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翁先生擔任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一間間接擁有本公司650,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3%）之權益之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翁先生擔任中民能控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中民新能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翁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翁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翁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翁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3) 陳磊先生**職位及經驗**

陳磊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取得西安大略大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先前任職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陳先生加入深圳同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創始合夥人及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倍樂投資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倍樂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74,276,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享有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陳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4) 林長茂先生

職位及經驗

林長茂先生（「林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先後擔任香港華僑商業銀行稽核（審計）部及中國銀行（香港）財務部企業規劃預算處主任。林先生亦擔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於二零一五年，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林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5) 潘孝汶先生**職位及經驗**

潘孝汶先生（「潘先生」），32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七月，潘先生擔任文匯報記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潘先生擔任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社區關係主任。自二零二零年起，潘先生一直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潘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潘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潘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潘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6) 盧家麒先生**職位及經驗**

盧家麒先生（「盧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且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盧先生先前曾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0）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任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盧先生為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盧先生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盧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盧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盧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盧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茲通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翁小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潘孝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就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9、10及1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夏軒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薄大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長茂先生、潘孝文先生及盧家麒先生。